

人 生 對 話

余 家 菊 著

商務印書館印行

余家菊著

人生



話

商務印書館印行

序

人生對話，乃李和達吳屏兩先生之談話記錄。兩先生之年齡，個性與關係，讀者諸君可自加判斷，無庸介紹。惟是有不可不一言以表明之者，則兩先生皆言行相符之篤實君子是也。兩先生對人對己，皆切實負責，凡不能施之於身者，決不騰之於口，言之必可行也，行之必可言也。故平居寡言笑，有所言，人不厭其多，大異於浮談之士矣。夫言談者，忠信之薄，澆漓之漸，兩先生少時喜弄文筆，長則悔之，不欲以文字與人相見。予懼時人不察現代青年之實相，與夫青年諸君之失所觀摩也，乃援筆而記之，付諸手民而刊行之。兩先生不悅，亦不予尤也。書中議論，條理嚴密，思想深澈，視宋元語錄，別出一轍矣。間有幽默處，則靈犀所通，信口出之，予依而錄之，將以見心靈運行之妙耳。所談內容，舉凡人生目的，人生意義，人生價值，精神修養，理智訓練，讀書方法，婚姻問題，政治活動等爲有志青年所焦思苦慮者，兩先生莫不本其行己之所得，運思之所及，而相與誠懇辨析之，誠人生之津逮，青年之圭臬也。予文辭拙劣，默識而追錄之，又時爲精力所困，誠恐差錯罅漏，有所不免，是則望讀者深切指教者也。當茲抗戰建國之大時代，文人報國途徑殊窄，予將以是自獻於愛國青年之前云爾。且歲月奄忽，不覺已踰不惑之年，念逝者之無痕，悼時光之虛擲，予亦將以是爲予行年四十之念紀品云爾。世有好奇之士，詰詢吳李兩先生爲予何人，則是親是故，非師非友，擲筆緘口，不

可道其真，宜勿問也。是爲序。

余家菊二七、十月十六於渝市

目錄

序

時代病

永遠的缺陷

生的志願

志士無煩惱

超義務的心情

努力的究竟

性善正解

修養的真諦

知與行

經驗和推理

思維術

讀書法

已在羣之中

目錄

一
三
四
六
一〇
一五
二四
二六
三一
三七
三八
四二
四四

黨以爲國·····	四四
入黨問題·····	四七
鬭爭與協和·····	四九
夫婦之間·····	五一
平等服從與創造·····	五四
如何挺過難關·····	五六
皈依正義·····	六一
現地本位努力起·····	六三

人生對話

李和達：我近來很覺煩悶，精神苦痛，一切學問都無心做，種種服務，都無興趣幹。這個時代，真是毀人的時代呵！我們生在這個時代，真是太不幸了。

吳屏：現在感覺煩悶的人很多，似乎已是一個流行病！恐怕要說是一個時代病史對一點！李先生以為如何？

李：時代病呵！時代病，這個時代是多麼可厭呵！

吳：李先生，我看你近來的情形，有一點憤世嫉俗了。

李：是，我感覺到這個時代，一切都可厭，一切都不合理。有錢的人，一夜的跳舞，可以花掉幾百塊；無錢的人，連樹皮草根都吃不到口，吃什麼觀音米。有權的人們，搬起家來，沙發馬桶都可以當公家的輪船汽車去運送，無權無勢的人們，花不少於他人一文的價錢，要想很快地找幾張空位坐的機會，那便是等於夢想。吳先生，這可認為公平的秩序嗎？這樣的秩序，有無存在？

吳：李先生，這可認為公平的秩序嗎？

李：還有，抗戰以來，不是高喊着「有錢出錢，有力出力」嗎？其實我所看見的，祇是「無錢出錢無力出力」而已。吳先生覺得怎樣？

吳：有些時候，確實如此！

李：還有，「天下爲公」，孔老頭子說這句話，簡直是做夢，「朝內無人莫做官」，才是我中華民族的民族經驗結晶。你看，一些大學畢業生，十年芸窗，好容易弄到畢業，誰知結果竟是畢業卽失業。至於那般有權貴可攀的人們，無論是道士出身，是挑水出身，都可以闊之又闊。吳先生，這種狀況，你看，要得要不得？

吳：感謝老天，這種狀況不多，也不會長久吧！

李：還有，婚姻結合，總當以男女雙方才性相當，年齡相當，容貌相當爲合理。而那般有錢有勢的人，不問自己的年齡，不問女子的才性，祇顧自己的滿足，將紅顏美貌的女郎生生的利誘威脅到他的掌握中來。吳先生，這種社會算得是文明社會嗎？

吳：確是文明的污點！

李：吳先生，我對於這個社會，實在是看夠了。假如不能革命，我便要自殺！不，我要殺人！

吳：世界永遠是有缺點的。

李：那末，永遠便有悲憤、煩惱，那末，我便要詛咒世界，我便要祈禱世界的毀

滅！

吳：世界毀滅了，也不見得有什麼意思。世界的意義在由不圓滿而漸即於圓滿，雖然完全的圓滿，是永遠不會存在的。人生的價值，便在努力糾正世界的缺點，雖然糾正世界的缺點，好像精衛填海，海永遠填不平，而畢竟要努力去填。希望生長在樂園內的人們，不是懦夫，便是懦夫。

李：我的主張，是「完全」，不然，便是「無」。既然不能有一個完全的世界，便不如沒有世界。大不完全和小不完全，雖然有程度上的不同，然而畢竟總是一個不完全。不完全是否能夠爲比較的減少，且置勿論，而小的不完全依然是不完全，人生努力的結果，到最後還是一個不完全，這努力有什麼價值可言，這人生有什麼意義可說。不完全是，毋寧無。

吳：完全是不可能，希望「不可能」是愚癡。

李：不完全便無價值，努力「不完全」也是愚癡。

吳：李先生，抽象的思考不易進行，我們且試就一個實例來進行思辨，你看，要不得？

李：要得。

吳：李先生，石礫不及玉石完美，是不是？

李：是。

吳：有瑕的玉石不及無瑕的玉石完美，是不是？

李：是。

吳：在石礫、瑕玉、無瑕玉三者之中，聽你擇取一件，你願擇取無瑕玉。是不是？

李：是。

吳：在石和瑕玉兩者之中，聽你擇取一件，你願擇取瑕玉，是不是？

李：是。

吳：同樣，在無生，不完全生，完全生三者之中，你願擇取完全生；在無生不完全生兩者之中，你願擇取不完全生，是不是？

李：是的；不過這種願，祇是一個願而已，並無理性的基礎，祇是盲目的願而已。

吳：對的，李先生！我們生存祇是由於我們願意生存。我們努力改造世界，也祇是由於我們願意努力改造世界。一切都是出於我們的願意，離開願意，是無話可說的。

李：假使我不願活，那我便可以自殺了！

吳：那又不然。因為你既活了，你便沒有否認活着的理由。如果你以完全為活着的條件，那就是愚。如果你以無煩惱為活着的條件，那就是懦。如果你以不須努力為活着的條件，那就是惰。愚、懦、惰，都是不合理性的。所以就理性言之，既然活了，便當活着。所以我們活着的志願，是合於理性的志願；否定生存的志願，才是不合理性的志願。所以古人說：「存、

吾順之，死、吾寧也。」

李：呵！我明白了！我們生存，是由於我們業已生存，也是由於我們志願生存。那末，一切努力，都是由於我們的志願。我們既然志願了，便當不畏困難煩惱。古人說：「患難玉女於成」，我們要善於處逆境，我們利用逆境，使其有裨於我的企圖。所謂轉禍爲福，便是此理。吳先生，你說對不對？

吳：對，李先生。人生的第一件大事在發願。我們要發願救世，發願濟人，不要在個己的享受上着想，因爲這享受主體太渺小了，太無常了，不值做我們努力的目標。具有永久生命的，是集體的生存，我們要爲集體生存的面奮鬥努力，而忍受痛苦。所以古人要「樂以天下，憂以天下。」所以宗教家甘心入地獄。

李：呵，我明白了！我明白了志願是人生之源，志願是成功之母。吳先生，對不對？

吳：對，李先生。還有一點要加研究的，便是志士應無煩惱。

李：據我觀察，煩惱是志趣的測量器，志趣愈大，煩惱愈多，因爲他感覺密切關係的方面加多了，他擁抱的區域擴大了，所以煩惱的可能量隨着志願的增高而加多。有志趣便必有阻礙，有阻礙便必有失望，有失望便必有煩惱。沒有煩惱的人，不是麻木的人，便是以個己一身爲其整個宇宙的人。有志的人，既不麻木，又不狹隘，你說，志士應無煩惱，我却以爲不

然。

吳：是的，志趣是可以引來煩惱的，不過志趣不必偕同煩惱而俱起，要看控制自己的能力如何而定。我們且來分析分析煩惱發生的原因吧！

李：好的。一個人在失敗時，要發生煩惱，在遭遇阻礙時，要發生煩惱；在受人冷淡、譏嘲、侮辱時，要發生煩惱。所以要免掉煩惱，第一必須無所作爲——便是有所作爲，也須跟隨別人去作爲；第二必須適應潮流，順着風氣走。這樣，才可以成功，才可以多助，才可以博得尊榮。但是這種人是無所謂志趣的。

吳：照李先生說法，失敗、阻礙、侮辱是產生煩惱的原因；有了這些原因，便必然產生煩惱之果。由我看來，這些都不是產生煩惱的原因，乃是產生煩惱的條件，而且祇是條件中的一部份。

李：條件和原因，不過名辭的不同罷了！我們不用咬文嚼字。

吳：不，條件和原因不一樣。原因是必然產生某種現象的動力，條件是某種現象可以產生於其中的種種情況，一個是主動的，一個是助成的；一個是必然的，一個是不必然的。

李：這些詭辯的問題，或者說煩瑣的問題，討論起來，有什麼用處呢！

吳：不，確有必要，我們的分析須要細密。各種事理，都是差之毫釐謬以千里的。考論事理，當細入毫毛；疏闊的態度，是要不得的。

李：我是一個實用主義者，你先生又不是在講堂上混鐘點，談這些不切實際的理論，有什麼用處呢！

吳：正確的理论無一不切實際。你這種實利頭腦，要得見真理，才是比駱駝進針孔還難呢！

李：別罵人吧！你且談煩惱的原因和條件吧！

吳：話說遠了，我們果真應當轉到本題上來。不錯，失敗、阻礙、侮辱誠然可以引起煩惱，但是也不一定必然引起煩惱。在那些犯而不校的人們，受到別人的謾罵時，他心中認為猶如被狗咬了一口一般，還有什麼煩惱可言。在慣於逆水行舟的人們，他認為波濤洶湧正是鍛鍊能力和表現身手的絕妙時機，正歡迎阻礙之不懈，更何從而起煩惱。至於失敗呢，其原因可分為內在的和外在的兩種：因觀察不同或計劃不當而失敗，那是失敗的內在原因，因回天無力或變生不測而失敗，那是失敗的外在原因。失敗而由於內在的原因，則往者不可追，煩惱何益？來者猶可為，遭一次失敗，便多一次教訓，只要好好運用失敗的經驗，失敗便是成功的保證，正是失之東隅，收之桑榆了，更不必煩惱；失敗而由於外在的原因，假使是變起不測，則不測之變非人力所能控制，失敗只能歸咎於運氣而已；假使是回天無力，則天之回本來是不可預期，失敗只能歸咎於定命而已。命運鑄成的失敗，吾人惟當安然受之，一生煩惱，便是愚癡。

李：命運之說，是迷信的說法，也是麻木志氣的說法，既不當信，也不可信。聽天由命的人都是懶散不肯作爲的人。我國國民的個人無活氣，社會無進步，都是由於中了這種思想的毒，我們必須剷除這種思想，我們不當聽天由命，我們要戡天造命。惟有這樣，國民才有進取之氣，社會才生活潑之象。

吳：命運問題，不是這樣簡單的，我們可分爲命運說之真妄和命運說之果效兩點來談。一個生成的天才，並未花費較多的努力，便有了較大的成就，這在科學上，稱爲遺傳。而就該某個人言之，就是他的命。有某人，本來定在前一日搬到他的新居，因事情耽誤，當天沒有搬往，而次日清晨，敵機來襲，該屋整個倒塌，某人因耽誤而沒有搬家，得免於難。用新名辭說，這是機會使然，實際等於說是運氣使然。

李：我願意聽人說機會遺傳，不高興聽人說命運。

吳：狙公賦芋，朝三四暮，衆狙皆怒，改爲朝四暮三，衆狙皆悅。衆狙所得的芋數未變，而怒喜不同，這便是誤於虛名不察實際之所致。李先生，不喜歡說命運，而喜歡說遺傳機會，未免莊生所謂「名實未虧，喜怒爲用」吧！

李：儘管是一樣的，新名辭既是新的，總要好一點，因爲我覺得新名辭要合於時代性些。不過我們不必多費力在名辭的討論上。就命運說的果效言之，實在足以麻木人心，未便提倡。

吳：不是要提倡命運說，是要認識人生和客觀世界的真實關係，然後可以達到一個好好自處的道理。怎樣立身於世界，豈不是一個很緊要的問題嗎？

李：是的。

吳：要立身在這個世界內，必須發揮自己的意志力，不可將自己看得太無能了。同時也要知道自己能力的界限，不可將客觀世界的力量，太估低了。我們祇是要爲其所能爲，而聽任其不可爲。

李：不然。孔子的偉大精神，在「知其不可爲而爲之」。我們應當將我們的能力界限，盡量向前推展，將不可爲的種種，一一克服過來，使他成爲可爲。近代科學的偉大，便在它能夠征服自然。將來社會科學發達，人類亦必然能夠征服社會。人類的能力，必有一日，可以成爲無窮大。而「不可能」三字必不復見於人類的字典中。今日飛行家在天空中飛行，啞吧說話，計若干年前，不都是不可能嗎？

吳：是的，人類的能力是有進展的，個人的能力亦是有進展的。不過無論如何進展，人類終不能全知全能。因爲假使能夠全知全能，就必然不受法則的支配，不受法則的支配便無所謂自然秩序與社會秩序了，換言之，便無所謂世界了。征服自然，只是於發現自然法則之後，順從自然的法則而對於自然加以運用，何嘗能違反自然的意旨呢？孔子知其不可爲而爲之，是說孔子知道結果上不必能成功，然而依然要往前幹去。這正是只管耕耘，不問收穫的精

神。人生的責任，只是盡力爲其所能爲，至於力所不及之處，便無責任可言。既無責任可言，便是失敗，又與我何干？何須有所憂戚於其間。古語說。「仁者不憂」，仁者以愛人爲心，希望人人各得其所，他的憂愁似乎應該很多，其所以能夠不憂的原因，便是基於盡其在己聽其在天的道理。所謂天，便是自己力所不及的界域，所謂煩惱苦悶，乃是西洋傳播進來的流行病。

李：吳先生，你的意思祇是說人們應當爲其所能爲，於其所不能爲，不應有所憂戚於其間，所以不應有煩惱。是不是！

吳：是的。

李：人生努力的目標在成功，人們之所以願意努力的原因，也就是因爲有成功可能的希望。如果明知其不能成功，還去努力營爲，無論未免跡近於悞，而在努力進行之時也難免於太難爲情之感吧！

吳：這個成功的問題，我們應當詳細思索一番。我們且喫一杯茶吧！呵！你是衛生學家，不喫茶的，且喫一杯開水吧！

李：開水好。人們不辭勞苦，努力奮鬥，爲的是追求成功。假使明知成功之不可能而仍然去努力追求，豈不是白費氣力嗎？有什麼意思呢？「知其不可爲而爲之」，固然表現願力之偉大，值得欽佩，但是這種態度，說它有什麼理性的基礎，則恐怕未必吧！

吳：「知其不可爲而爲之」的態度，確是願力宏大的表現。一個急於作爲或者熱心收

世的人，他衷情迫切，不能自禁，對於自己應當作爲的事情，勇往直前，行乎其所不得不行，類不到結果之是成是敗。他的志願真切，便是失敗當前，也不能沮喪他。例如文天祥，史可法，努力救國於殘破之餘，就當時內外的情勢來看，救國之難於成功，他們未必無所察覺，然而他們不因成功之無把握而停止其救亡之努力。這個固然是由於他們之愛國心切，有如父母病危，做子女的人，明知無救，也不能不請醫治療，以盡其爲子之心。我們作事，只是要盡心力而爲之而已，對於結果如何，本來可以不問。不過說這種態度，不能加以理性的說明，也非適當之論。我們所能說的，只是：這種態度，無加以理性的說明之必要而已。

李：無加以理性說明之必要，這話是對的。因爲既是當作，便成也當作，敗也當作。既是願作的，便成也須作，敗也須作。不過，人類是理性的動物，我們終竟要求一個理性的說明。

吳：不要性急。我且問你，什麼叫當不當？什麼叫能不能？兩者的區別安在？

李：那很簡單。當不當，就是合乎或反乎人生目標的；能不能，就是諸般情況之所許可或不許可的。這種區別，豈不很簡單明瞭嗎？

吳：對的。假如有一種行爲，是合乎人生目標的，這種行爲，便是人們所應當作爲的。是不是？

李：是的。